



高层声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部分组成,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特别

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出政策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注重把握与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关系,主动适应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新的形势要求

和实践需要,重点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预警制度机制、细化应急响应流程及要求、加强基层应急工作、规范预案体系构成及衔接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措施。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还对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恢复与重建、调查与评估,以及人力资源、财力支持、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科技支撑等提出了要求。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信息

新法速递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不得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

近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从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情况看,各方面对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高度认同,对草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全社会稳定预期、振奋信心、凝聚力量,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

族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审议出台。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的意见,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为进一步突出法治的保障作用,充实完善相关内容,草案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

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我国牵头制定“机器人+养老”国际标准

记者2月27日了解到,近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由我国牵头制定的养老机器人国际标准(IEC 63310《互联家庭环境下使用的主动辅助生活机器人性能准则》)。该项标准依据老年人生理和行为特点,为各类养老机器人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和认证等提供基准,将引领全球养老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

该项标准聚焦互联家居环境中老年人在日常生活、健康护理等各个方面的需求和特征,基于老年用户所需的辅助支持水平,提出养老机器人

的功能和性能分类,除了可用性、可靠性、无障碍、能耗和噪声等通用要求以外,还对养老机器人提供的健康状况和紧急情况监测服务,与家人及医护人员的通信支持,多样化的家务、娱乐、家居管理、照护等活动支持,外出和助行等移动性支持,信息和数据管理性能等分别提出了技术要求。

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预计2050年全球60岁以上人口数量将达21亿,其中包括4.26亿80岁以上的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老年群

体在感知、体力和认知等方面,将不同程度地出现功能衰减甚至失能。养老机器人的出现不仅可以减轻社会和家庭对老年人的照料负担,还可支持老年人有尊严的独立居家高质量生活。

该项标准的发布将引导养老机器人制造商精准聚焦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及需求,进行养老机器人产品的设计开发,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增强老年人融入社会的能力,造福全球银发群体。

(据《环球时报》)

七部门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着力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主体,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意见》提出,要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

“四创联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培训,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开展创业经验技能实践锻炼,提高创业者应对实际问题能力;完善创业服务,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跟进提供专业化指导,强化人力资源支持服务,促进产创融合、产才融合,做好再创业帮扶保障服务,加大对创业失败者的扶持力度;夯实创业孵化,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打造特色服务项目,降低入驻条件,推进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

服务,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陪伴”帮扶;组织创业活动,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搭建资源对接服务平台,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意见》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全链条支持保障,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实施财税支持政策,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做好稳岗扩岗支持,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支持创业者跨地区流动。

(据《法治日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

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包括总则、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退(补)税、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附则,具体内容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了解。

《办法》在全面系统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吸纳了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近几年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相关涉税服务管理体系。比如,汇算初期提供预约办理等服务,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等。此外,不同于以往每年汇算期前制发的“管一年”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出台的《办法》作为“管长远”的部门规章,进一步稳定了社会预期,也更有利于汇算清缴工作的规范化开展。

出台法律效力位阶更高的《办法》,使得各方在汇算清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到更为清晰的界定,为相关涉税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等。

据介绍,《办法》进一步彰显了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让个税汇算办理更加省心。比如,税务机关依托个税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纳税人如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为方便纳税人更深入地了解个税汇算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问答》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提示案例》。前者主要结合纳税人咨询的常见问题进行回答;后者主要对近几年发现的纳税人错误或虚假填报案例进行总结归纳后,告知纳税人汇算常见易犯的错误,提示纳税人规范填报、避免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在优化个税APP各项功能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办税辅导,优化纳税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体验。

(据《光明日报》)